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46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46027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期限延長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5月20日桃社障字第1100045137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衛生福利部於110年5月19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示，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
- 三、本府社會局已另行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至區公所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
- 四、倘遇民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申辦業務但未註記效期效延長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

輔導室 110/05/25 09:51



1100004323

有附件



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諮詢電話如附件)，以
資周延。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
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特殊
教育學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



裝

訂



線

